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

上訴人 劉穎村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被上訴人 劉炎宗

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易字第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2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03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  
04 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5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與兩造  
07 胞姊劉芳玲於民國83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臺東縣○○  
08 市○○段694之1地號（下稱系爭土地）、694之12地號土地共有  
09 人，應有部分各為1/4，被上訴人於84年6月26日登記為共有人，  
10 應有部分各1/2。93年5月19日上訴人、劉芳玲應有部分變更為各  
11 3/8、1/8；上訴人於110年3月8日贈與上開土地應有部分各1/80  
12 予其配偶李玉釵。系爭土地上建有臺東縣○○市○○段12026建  
13 號建物，於88年1月26日第一次登記所有人為上訴人，嗣兩造母  
14 親胡秋桂申請臺東縣○○市○○路0段000之0號房屋（下稱系爭  
15 房屋）及595號房屋（下合稱本案建物）門牌，各有獨立出入  
16 口，彼此不相通。系爭房屋現由被上訴人占有，作為自營「尖峯  
17 髮型店」使用。依胡秋桂110年11月22日之證明書、兩造及劉芳  
18 玲於109年11月10日簽訂之分割協議書第2條之記載，並佐以兩造  
19 之陳述，證人劉芳玲之證述，足認胡秋桂為家庭財務管理統籌之  
20 人，負責籌建本案建物事宜，本案建物為兩造及劉芳玲依系爭土  
21 地應有部分比例共有，被上訴人與劉芳玲將應有部分借名登記予  
22 上訴人。被上訴人為系爭房屋共有人之一，其占有系爭土地、房  
23 屋，未逾其應有部分比例，無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  
24 人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其一人，及給付不當得利新臺幣139萬5  
25 000元即屬無據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  
26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於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論斷  
27 矛盾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9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30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31 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6 法官 許 紋 華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法官 林 慧 貞

09 法官 吳 青 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